

生于七十年代

走到哪儿 写到哪儿

木瓜呆 著

 吉林大学出版社

生于七十年代

走到那儿 写到哪儿



吉林大学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 I P) 数据

走到那儿写到哪儿/木瓜呆著. —长春: 吉林大学出版社, 2009. 9
ISBN 978-7-5601-4981-3

I. ①走… II. ①木… III. ①杂文—作品集—中国—当代
IV. ①I267. 1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09)第181124号

走到那儿写到哪儿

- | | |
|---------|--|
| ◎作者 | 木瓜呆 |
| ◎责任编辑 | 刘冠宏 |
| ◎责任校对 | 刘冠宏 |
| ◎封面设计 | 智 胜 |
| ◎版式设计 | 孙明晓 |
| ◎出版发行 | 吉林大学出版社 |
| ◎社址 | 长春市明德路421号 |
| ◎邮编 | 130021 |
| ◎发行部电话 | 0431-88499826 |
| ◎网址 | http://www.jlup.com.cn |
| ◎E-mail | jlup@mail.jlu.edu.cn |
| ◎印刷 | 长春市利源印刷有限公司 |

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

140mm × 210mm 32开 5.75印张 180千字

2010年01月第1版 2010年01月第1次印刷

ISBN 978-7-5601-4981-3

定价: 20.00 元

序

闵冰

严格地说，我不算是个记性好的人，但是，朋友在初中毕业合影里的样子，于我的脑海里却异常清晰，包括没戴眼镜和皱着眉头。据此跟朋友打的赌，也取得了少见的胜利。这一事实，不知是否在以实例说明，她在我早已模糊的青春岁月中所占据的，与众不同的位置。

一个善感敏锐的人，一个心软壳硬的人，一个始终在我面前至情至性的人。我俩之间，在相交相知之后，她的文字一直是我的心灵依靠。屈指算来，竟有二十年了。二十年里，依靠的程度有轻有重，有急有缓，吸引力却始终没变。而这篇新稿，追文时的喜悦仿佛当年。当然我也承认，没有相同经历的人也许不会感受我这样的震动，所以，只在家人的小范围内推荐了这些文字，并且有选择地只背诵了他们理解范围内的小部分。就像我从不随便送照片，从不轻易许诺一样，原因是舍不得，或者说不愿意，在不确定收受者能够经年爱惜时送出我爱惜的。

并不是因为爱惜朋友才青眼此文，实在是她的文采才情让往事复活，触目惊心。王国维说“语语都在目前，便是不隔”。在她貌似平铺白描的字里行间，一个个当年人音容宛在，一桩桩曾经事栩栩如生，像伸手可及。看着笑着叹息着，原来，遗忘是剑，刺穿了前行的路，也让昨天如血。

朋友发文时，还推荐了这首《青春日记》：

我在青春的日记里流浪
迷惘的脚步一行一行
走过欢喜走过忧伤
走过那些莫名的惆怅

还有那初次动情的地方
当年龄在记忆里成长
我的目光我的歌唱
每一天都在这里珍藏

朋友说，无限怀念，有限悲伤。

不管是否有幸遇到史今，每个许三多都必须长大。林林总总的生活里，我们终于明白，哪些是重要的，哪些是真正有意义的。我们努力、认真地前行，上天会笑，让我们收获！

历经时光潮汐的冲磨，昨天渐远，真的快看不见。生于七十年代，这个鲜明的戳记铭刻的岁月天高云淡，和风温暖。朋友在说昨天，身在异乡的目光投向那段遥远年代，向着我们共同的来处微笑和凝望，要把冲散的昔日掌珠重新穿起，让我们听潮水，歌唱……

自序

我是一直有写字记事的习惯的，很小的时候就有；后来，知道那个习惯叫做写日记；再后来，居然要交给老师检查，于是不再在日记里写真话；再后来，终于不用交给老师看了，可以任着性子地写；写来写去，某天被家人作为犯“早恋罪”的证据，给收缴了；那之后很久，都不再成规模地写，这里的成规模，是指在一个正式的本子上，日期连续地写字；上了大学，有了自己的空间，虽然在一个七个女人的宿舍里，只得单人床上铺那么大小的空间，却有了从未有过的安全感，于是，大学的第一天，就是我开始不中断写字的第一天，至今。

写字，包括用笔写字，和现在的用键盘写电子字。没有BLOG之前，有几个人写日记啊——我都不大敢跟别人讲起自己的这个习惯，因为怕落得“真老土”的名头；BLOG出现以后，全民都开始博了，我还抗拒了三、四年的样子，因为那时不握笔便没有写字的欲望，是跟朋友们在网上聊天聊多了，在键盘前也能思考也能倾诉了，才开了自己的BLOG。我不太热衷于让别人去看我的BLOG，更不会四处宣传拉观众，因为我是把BLOG当电子日记来写，电子日记也是日记，日记嘛，是应该藏在枕头底下给自己的心情找个去处的。心情有去处的，不用写；没心情的，写不出；没枕头的，写了没处藏，不要写吧——相信我，任何人的心情，都承不起长期裸奔。

2005-01-16 20:24:50

直到二〇〇二年我才能在机器上直接砌字，在此之前是一定要用笔和纸的。而事实上，至今我仍然在纸上发

挥得更出色些，美工钢笔，和一厚本16K的横纹纸，不能洇，不要太亮滑的那种。好些念头都是这样写着写着就成形了的。

上大学后的日子，是有书面查证的，这是让我很骄傲的一件事，虽然常常因此在得知此事的朋友们那里收获些不良的评价，比如，变天账。

可是上大学前的日子，那么干净而明亮的岁月，只以碎片的形式，存于我的记忆中。现在，先从这些碎片记起，以防岁月无情，将碎片们冲得更碎，再也捡不起了。

目 录



序.....	1
自序.....	1
人之初.....	1
童年生涯.....	11
盼望长大.....	28
还记得年少时的梦.....	58
花季.....	102
从未想起 不曾忘记.....	154
无限怀念 有限悲伤.....	175

生
活
七
十
年
代

人之初



不知从哪天始，常能找到些网文，标题上印着“生于七十年代”的戳，这样的文，我是篇篇必读的，读的时候，眼前、脑海里，都会浮出文中描述的物品、情景，同时涌出的，还有一种拥有了记忆的满足，因为过往生活的丰富和失落，因为年轮碾压留下的痕迹。

那些文里提到的，大多是物，物于生活，始终只是道具和场景，主角，还是人，和人做的事。

我也是生于七十年代，而且于文革中，很正宗地，生于七十年代。就从我出生那天说起。

初春的一个中午，我出生在山东某大型初建国企下属的第一化肥厂（简称一化）的附属医院里。这家国企，现在是超大型企业，前几天的央视《新闻联播》中，甚至还有这家企业的一则简短消息。

那时还没有温室效应，四月了仍然冷，天气似乎也不太好，阴答答的。母亲和父亲都在这家医院工作，为母亲接生的，是这家医院产科的一位刘姓大夫。这位刘大夫，现在仍然健在，每次碰见我，都因把持着人世间第一个见到我的人的资历，对我毫不客气地评头论足，从长相到打扮到个性，不一而足。而我对她的感觉也比较复杂，一方面恨得后槽牙碎，因为无论我如何风光，她永远掌握着我最初的第一手材料，可以随时随地提醒我的来历；另一方面又希望她作为我成长过程的一个见证，与我的日记本们、照片们一起，永永远远地存档。

在我前面，父母已经有了一个儿子，所以，无论是孕期还是生产，母亲和父亲都更有经验了，不知这是不是我比初生时的哥哥要胖的原因，在出生的第三天里裹在一块薄枕巾里的我有八斤之重。同时，哥哥也成了个参照，母亲出了产房后，父亲打量了一下我，说，这个不如老大漂亮。

父亲的眼力很贼，因为在我看来所有的新生儿都差不多，红通通皱巴巴甚至黏乎乎的，可是父亲居然能看得出，我不如哥哥好看；而且，后来证实，此评属实。

母亲当时说，女孩儿，要那么漂亮干什么，惹祸。

这个论点是多么地七十年代啊，甚至可以说，非常六十年代，直至古代。因为红颜祸水的说法，是自古即有，但美丽即优势在这之前的任

何一个年代都出现过，只是，由衷地希望自己的孩子不具此优势，尤其是女儿，恐怕只在文革前后。

从后来的读物中得知，只在文革中，长得漂亮是可以不需要任何理由即列为罪过的，比如《山楂树之恋》中的女主(注:这里是女主角的网络语缩写)，因为自己的前挺后凸很沮丧；而现今，曾经的网络红人芙蓉姐姐，姿色略过不说，却是以尔尔身材摆S造型一举成名的。

父亲的此番评价，我是长大以后才知道的，颇耿耿，便创立如下的基因理论为自己辩护：父母结婚，于他们的同龄相比，是很迟的，因为年龄影响了体质，主管漂亮的“第一眼”基因自然不如年轻时充足，一样只剩下一套，哥哥在母亲肚子里混的时候，已将大部分“第一眼”基因捡走了，比如大眼睛双眼皮自来卷高鼻梁浓眉毛，轮到我去混，也没的挑，只好把剩下的拾掇拾掇都拿着了。

所以，真的，不怪我。

哥哥捡剩下的“第二眼”基因里，有一样是黑色直发，与自来卷一比，这一样是太过平常；可是，经年后，黑色直发还是黑色，自来卷已经夹着少白头的银丝了。这个基因，来自外婆，外婆八十多岁去世时，白发尚屈指可数；接下来，舅舅捡了这基因去，眼下七十多还是满头黑发，母亲却华发早生；轮到这一辈，捡剩却捡了个便宜。

这个道理，长大后的我，总结了歪理道，第一眼看不到底的东东，剩下的未必是最糟的。而第一眼看不到底的东东，大多与时间有关，比如伴侣、结局、博士选科……

老大捡基因的说法，后来曾经批发给一身为老大的小眼睛朋友听，他凝视远方半晌，不甘心地说，我妈是大眼睛，可我妹是大眼睛；我赞他慧眼“独具”，偏偏钟情小眼睛，他无奈道，你知道，生下的孩子是不能退的。

眼下的小朋友们自小便有父母建立的宝宝档案，照片文字不一而足，清晰地记下一颦一笑一举手一投足；我出生后的第一张照片是黑白百岁照，就是，出生后的第一百天，去照的纪念。

那时已是夏天，我仍然胖嘟嘟的，稀疏的头发根根竖起，一身露裆短打扮，清凉地露了表明性别的重要一点；坐在一只小太师椅里，扶着

把手，微微向前探着身，小眼睛睁得溜圆。

这张照片，现在看来，很体现我的本性之一：好奇。我对眼前操作的人和器材，必定充满了好奇心，若不是苦于不能起身，甚至不能单手支撑自己的坐姿，我想我一定会伸手探身去抓抓看的。

好奇心，人人都有的，像我这么强盛的、持久的，认识的人中，我要算在头几名里。好奇而目标明确，是成功的一个必要条件；像我这样好奇却漫无目的的，对这个繁杂的花样无数且常出常新的世界，始终热爱并执着探索，便只好忙不过来地学习各种知识，正面的反动的学的江湖的唯物的唯心的，所识甚杂，杂到足以让我对付大部分的谈资。

我走路很早，说话却很迟，直到现在我都觉得这是一个比较凶险的顺序，都能四处溜达了却不能表达自己，走失的可能性便大大增加。而我果然不负众望地走失过数次，母亲每每说起都切齿。

家里那时住在一幢四层楼房的二楼，楼号是21，所以现在家人说起那时，都是以“咱们住在21号楼的时候”，一层四户，都是两个房间带一间厨房的户型，号称一间半，水泥砌就的楼梯，两个公用蹲式厕所在走廊两头，两户合用一间，若赶上急茬儿自家这间又占着，便可以满楼里找空房解决。一楼的厕所，自然脏些，因为常常被路人、懒得上楼的邻居们使用。

这是真正的公用厕所，从那个年代长过来的人，现在若走在一片家家有厕所的现代居民区里又内急时，肯定会想起并深切怀念这样的厕所设置吧，至少我自己是这样。

一间半，大概只有四十平米大小，住了我们一家五口人，父母，我和哥哥，还有看我长大的小姨。我和父母睡在一大间，并兼作客厅，哥哥、小姨挤在另一个半间，印象里那间房只有十平米左右，两边靠墙各摆了一张单人床，其中一张还是上下铺，下铺睡着哥哥，上铺摆着父亲上大学用的一对古董级的柳条箱子，中间剩下的空间里只能摆下一张桌子。这张桌子，是书桌，餐桌是另一张不足两尺高的四条腿小桌子，因为没地方摆，只在吃饭的时候放倒，平时都是立在墙边的。

长大以后在北京租房子，看过这样的旧格局的楼，亲切得很。

我不会走路的卧床期间有一特征：只要有东西从眼前划过，就会不

停地眨眼。现在想想，闭起来大概是不甘心的，全睁着又没那个胆子，只好眨个不停了。可见，好奇则好奇矣，胆小。

长大后看书里电视里，小孩子们常有心爱的陪睡物件，或是一个玩具，或是一个枕头，我一直以为我是高大全地没有这样的“THING”，不料前不久，母亲给我换被罩，我强烈要求一个细软布面的举动让母亲说起，我小时候有一件很旧的棉线小背心，破旧得全是窟窿了呢，但滑软得很，是我卧床期间的重要床伴，且常常用满足地摩挲来表达自己的喜欢。可惜没有留下来。

原来，我曾这样不掩饰地不挑剔地依赖。

2006-03-24

偶的婴儿时代，在家里不能提的，一提便招来所有人的投诉，搞不好就开成批判大会。

兄婴儿时期很老实，傻吃闷睡自娱自乐，除非有生理需求否则很少哭那种，很省家人的心力；相较之下，偶便顽劣到出乎所有人意料之外。偶，呃，据可靠消息，从半个月大开始，就不愿躺着，须专人抱成直立状态，然后匀速走动，否则不依不饶哭到力竭起痄子哑嗓子。

以前觉得这很正常，见天躺着研究天花板，是人就会觉得闷啊；后来特意采访许多新生儿父母，发现能恶劣到偶小时候那份儿上的，还真是绝无仅有；只好制造歪理给自己贴金，“聪明孩子小时候就比较好动”。

偶婴儿时是个微型胖子，生在春天；想想，大夏天的，没空调，抱着偶跑抱着一小肉炉子应该没什么两样，还要走动——惭愧。

我十个月会走，按日子来算，正是冬天，所以家具们给我留下较深第一印象的，是一只炉子。那时冬天还没有暖气，家家都生煤炉子，炉子摆在厨房的门口，从我能端详这只炉子起，它就浑身除了锈就是灰，却红通通暖洋洋的。小时候会觉得大人很高，楼很高，桌子面上摆了什么踮起脚也未必看得见，这只炉子却还好，只比我高一点儿。

印象里的冬天，这只炉子的炉盖上通常坐着水壶，或摆着馒头片，炉膛里还有红薯。得大人们的教诲和某些我不记得了的惨痛教训，我对这只炉子通常敬而远之，饿了便围着它打转，却一步也不走近的。

夏天好过些，可以在楼前的空地上玩泥巴，现今仍然记得如何用泥巴、棘刺和苇杆做“电扇”。周日，父亲就带着我和哥哥爬山，主要活动是抓蚂蚱，蚂蚱的种类多多，常见的是褐色的小个头儿，秋天就能飞的；大个儿的绿色蚂蚱，家人称为油骡子的；还有一种绿色细长的，叫扁担高；再有举着两片大刀的螳螂，秋天拖着大肚子的就是母的……取一根长长的狗尾草茎，把抓得的蚂蚱穿在上面。

很多年后，我和哥哥聊起小时候，哥哥说，你记不记得有只蝈蝈，我立即雀跃着说记得记得……原来我们都记得那只弱智蝈蝈，伊独个儿攀在一大片空地中间高高的一根草上，叫得欢天喜地，父亲发现后也觉得好笑，把我们俩都叫过去细细打量这位脑子进了水的仁兄后才将其抓获。

那时还是野山，没有路的，父亲让哥哥等着，先把我背上去一截，再返回去背哥哥，保证我们两个一直在父亲的视野内，一玩玩大半天；母亲和小姨得了空，可以在家做些家务，缝缝补补，或者改善生活，包饺子，等我们回到家，还把抓来的蚂蚱烤了作小菜，我却从来不吃。大概二十年后，这正式成了一道菜，上了广大百姓的餐桌，我仍然不吃。此类张牙舞爪的野物，我一概不吃。

任何活着的时候被我见过的动物，我几乎都不吃，例外的大概只有虾蟹贝类的海鲜。

心不忍。

那时的冬天是很冷的，一场接一场地下着雪。从高高的窗台望出去，最下面的那格窗玻璃外面总有雪堆过半。那时，五一才脱得下小棉袄，六一才铺凉席，现在，小棉袄是不穿了，五一铺凉席也是常见的事。

父母和小姨都忙于工作，每天八小时，回家来再做饭忙家务，只有很少的时间可以给我们讲故事，教知识。有首歌谣，是教宝宝认知自己的，哥哥学会了，一直在心里。

全文是这样的，“大拇哥，二拇娘，中指，学堂（无名指），草根（小指），手心，胳膊弯（肘），挑水担（肩），吃不饱（嘴），凉水罐（鼻子），两盏灯（眼睛），一对小破扇（耳朵）”。母亲念着，我和哥哥就挨个伸手指，并在自个儿身上指出该部位，成功后笑成一团。

从我记事起，哥哥一直是我的主要玩伴。

2005-01-17 22:15:52

我从医院里回来的那天，兄是很兴奋的，他围着我打转儿，根据我的发型和他有限的知识，宣称：小弟弟回来了。

我怀疑那之后很久兄一直是把我当弟弟来使用的，所以，在兄的教导下，儿童时代的我精通了：爬树，翻墙，弹玻璃球及弹弓的使用。

这些年来兄对我的影响如下：

兄是我们家族中唯一一个学文的，而且文到极端——美术。所以但凡与美术占边的东东，我统统只是玩票性质而从来不用功，因为我不能做到兄那么好。

兄青少年时期偶像级地帅，间接地提高了我对帅哥的欣赏水准。

从小到大我的个头儿一直追随在兄的耳垂下沿，所以玩打架我是从来没有赢过的。小呆兵法第三十七计是：打不过就跑，跑不了就叫，叫了没人救就求饶。

那时家里正规的玩具只有三件，有一只粉红色塑料小鸟儿，一只绿色橡胶小熊，一只肉色的小解放军，据说，这位解放军小兵原本是粉色的，因为在我长牙期间充当了我的磨牙工具，颜色都被我吃掉了。

其它非正式的玩具就数不胜数了。几只小板凳，父母医院里空出来的各种尺寸的小瓶子，父亲给刻的木头手枪，哥哥带着我用这有限的资源玩出无数的花样。

如果没人陪我玩，母亲说，我小时候话并不多，自己也可以闷头玩很久，一盆水，或是一包扣子。

2004-12-29 21:09:43

好在我很快就会走路了，从此安静下来。我悄无声息地在大人眼皮底下走来走去，惹祸无数，把刚洗好的衣服重新抹上肥皂，把爸中午喝剩的酒当水一饮而尽然后一声惨叫昏睡不醒，会走没多久，一个没留神我就独自出了门，然后顺着楼梯从二楼滚到一楼，幸好是冬天穿得厚……

在我自己会看书（小人书也算书是吧？）之前，只有两样东西能让我乖乖呆着，一样是水，一盆水，里面扔几个肥皂盒小瓶盖，我就能玩很久不吃不喝不动窝；还有一样，就是扣子。

是放在一个塑料袋子里的，有新扣子，还有旧衣服上拆下来的扣子，捡的扣子，印象里林林总总有好几十颗。按颜色，按大小，按花色，按扣眼儿的形状，按好看程度（记得一颗透明的嵌小黄花的扣子总是得好看第一名的），分堆儿分完了再摆花样，摆小汽车，摆高楼，摆花儿……小时候的事，我记得很少，但我记得我玩扣子的样子，极专心的。

这包扣子我的印象太深了，我至今仍然喜欢这类花样多的小东西，在小商品市场里该类东西的柜台前流连。长大以后，我做事的统筹能力一点就通，莫非也是源自这包扣子？

2004年写就的上篇字里，提到了惹祸。印象里，与哥哥相比，我让家里大人们更头痛些，但总的来说，还算个乖孩子，没有惹过太出格的大祸。这大概要拜挨下的那比韩剧集数还多的揍所赐。小时候被揍得太多了，长大后总算比较乖。

2005-02-15 22:42:05

小时候挨揍无数，说到挨揍，我采访过许多同龄人，好像自己是受皮肉之苦最多的一个，而这皮肉之苦的主要创造者便是父亲，长大以后悲愤地采访父亲：“像我这样聪明可爱的小胖子，你怎么下得了手啊？！”父亲有次作

意犹未尽状：“就这还闯祸呢。”

现在的小朋友，常会因为怪罪父母而乱打一气，疼是不会疼的吧，不过这样的脾气我是看不惯的，至于看不惯的原因，其实比较阴暗——因为我小时候的乱打一气被残酷地镇压了。

母亲说，那时我还不到两岁，一时不爽，任着性子喊着“打爸爸”便冲了上去，结果被爸爸打了一巴掌。父亲手重得很，一巴掌就把我打翻在地，并且，不许在地上哭，要站起来承认错误。

再倔的孩子，两岁就有这样的遭遇，也能学乖了。

朋友里做了父母的，说自家的孩子倔，“往死里哭”，我是很不屑的。我不信小孩子能倔得过成年人，只不过做父母的爱得更多，被小孩子吃定罢了。

爱得越多越被动，被动便受制于对方。人间情事大多如此。

惨痛的挨揍经历通常以一个我至今难以理解的结局收场，即我不许哭且要回答“下次还敢不敢了？”“到底错在哪儿？”之类的问题。委屈伤心的时候要哭，哭的时候不爱说话，这再正常不过的表现在小时候是被严厉禁止的，父母所持的理论是：“哭什么？！批评错了吗？！”错没错另说，被批评了哭一下下，不行么？难道不哭，且回答了问题，我就心悦诚服地认清了自己的“罪行”并不再犯了吗？

关于这个规定，长大以后跟父母讨论过，父母说彼时工资少工作多，白天累得半死，回到家还要解决我，难免粗暴了，总算是讨回个说法。

这样的待遇对那么小的我的心理肯定是有影响的，这影响之大之久远，一直到我成年至今，仍有痕迹。轻至人前不诉委屈，哭要躲起来哭，重至自卑，不能坚持自己的意见，缺乏冒险精神，凡事易自责，大概都与儿时的这段经历有或多或少的关联。

儿时的经历，对性格的影响，是潜在但不容忽视的。长大后读过些心理分析案例，有不少性格中难以分析的成分，都与小时候发生的事情有关，但儿时的记忆，又往往模糊，所以会误以为那些成分是天生的。

如果，性格真的决定命运，那么，在小孩子既无力选择亦无力辨别的时候，长辈们环境们给他们的安排，将直接影响他们的性格，并间接